

#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112年10月27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11680號函核定

- 壹、為期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稱本考試）社會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貳、訓練對象：本考試社會行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衛生福利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- 參、辦理機關：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- 肆、訓練地點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（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528號）。
- 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一、數位課程：受訓人員視公務需求，自行至「e等公務園<sup>+</sup>學習平臺-英語力-UP學習專區

（[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en\\_index.php]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en_index.php)）」之「公務英語」系列數位課程項下，自行選讀3門課程，於本訓練結訓前取得認證時數，並提供完成學習紀錄證明文件予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。

二、實體課程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社會行政 法令與實務	婦女福利服務培力與推動現況	2	28
	老人福利法令及重要政策措施	2	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CRPD簡介	2	
	兒權法及CRC、少子女化計畫簡介	2	
	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及兒少機構服務實務	2	
	身心障礙照顧與支持服務實務	2	
	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實務	2	
	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服務	2	
	保護性案件通報與處遇服務	2	
	社會救助及災害整備法令與實務	2	
	社區工作及志願服務法規與實務	2	
	社會工作制度與實務	2	
	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說明	2	
	社會安全網藥癮個案管理服務	2	
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長照服務推動成效與展望	2	4
	社會安全網服務網絡合作與資源協調	2	
專題活動	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-職場壓力調適與健康促進	2	2
合 計		34	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## 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訓練排訂於113年1月22日至26日辦理。
  - 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。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，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。
  - 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  - 四、於訓練期程中，安排5至10分鐘之開、結訓儀式。
  - 五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。
- 柒、訓練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捌、獎勵建議：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- 玖、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#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11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112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## 問卷部分

		非 常 不 符 合			非 常 符 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(一)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(二) 專業法令	1	2	3	4	5
(三) 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## 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  高考三級      2.  普通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  中央機關      2.  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〔市〕）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